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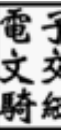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承辦人：叢瑞廷

電話：02-89788900#8225

電子信箱：cz_4031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83008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0904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8065600號 (3428546_10830080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後，臨時修復路面上應加註「暫時性路面預計○/○~○/○銑鋪」字樣之措施，已於106年1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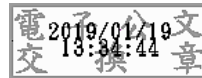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「107廉政革新實施計畫一路平專案」專案清查總結報告之建議事項十一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了解道路挖掘後，臨時路面仍會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，以維路面平整及美觀；另亦可得知管線單位預計銑鋪日期，本處前以106年9月4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8065600號函（諒達，詳附件），請各機關（構）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構）於管溝挖掘施工完竣，即依前函於現場以噴漆加註挖掘許可證規定之預計修復期限。若因故無法於挖掘許可證規定期限內完成銑鋪作業，應主動辦理銑鋪期限展延，並修改現場噴漆所揭示之預計施工日期；若查有怠於辦理者，本處得依規定罰處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

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三樺工程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城啟工程有限公司、群佑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致正工程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瑋祺

電話：02-89788900#8017

電子信箱：cz_4018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806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銑鋪字樣檔案(38065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後，臨時修復路面上應加註「暫時性路面預計○/○~○/○銑鋪」字樣一案，自106年11月1日起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民眾了解道路挖掘後，臨時路面仍會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，以維路面平整及美觀；另亦可知管線單位預計銑鋪時間，藉以共同督促路面修復期程。故請各管線單位，以下述加註字體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請製作字樣版(文字採直寫由上至下，由右至左書寫，並以國字微軟正黑體為準，字體長30公分、寬20公分、間隔5公分；另數字空白留設，確認時間自行人工噴漆書寫)，噴漆顏色為白色。

(二)「管線單位」的名稱為可識別貴單位供民眾辨別即可，總字幅勿超過55*15公分。

(三)管溝施工臨時修復路面後，應於開放通車前，完成以下臨時噴漆加註字樣於臨時修復路面上，面向行車方向，



設置原則如下：

- 1、開挖管溝任一方向長度小於2.5公尺者，無需噴漆。
- 2、超過2.5公尺小於10公尺者，於中間處噴漆1處。
- 3、超過10公尺者，前後各噴漆1處，每30公尺則加噴1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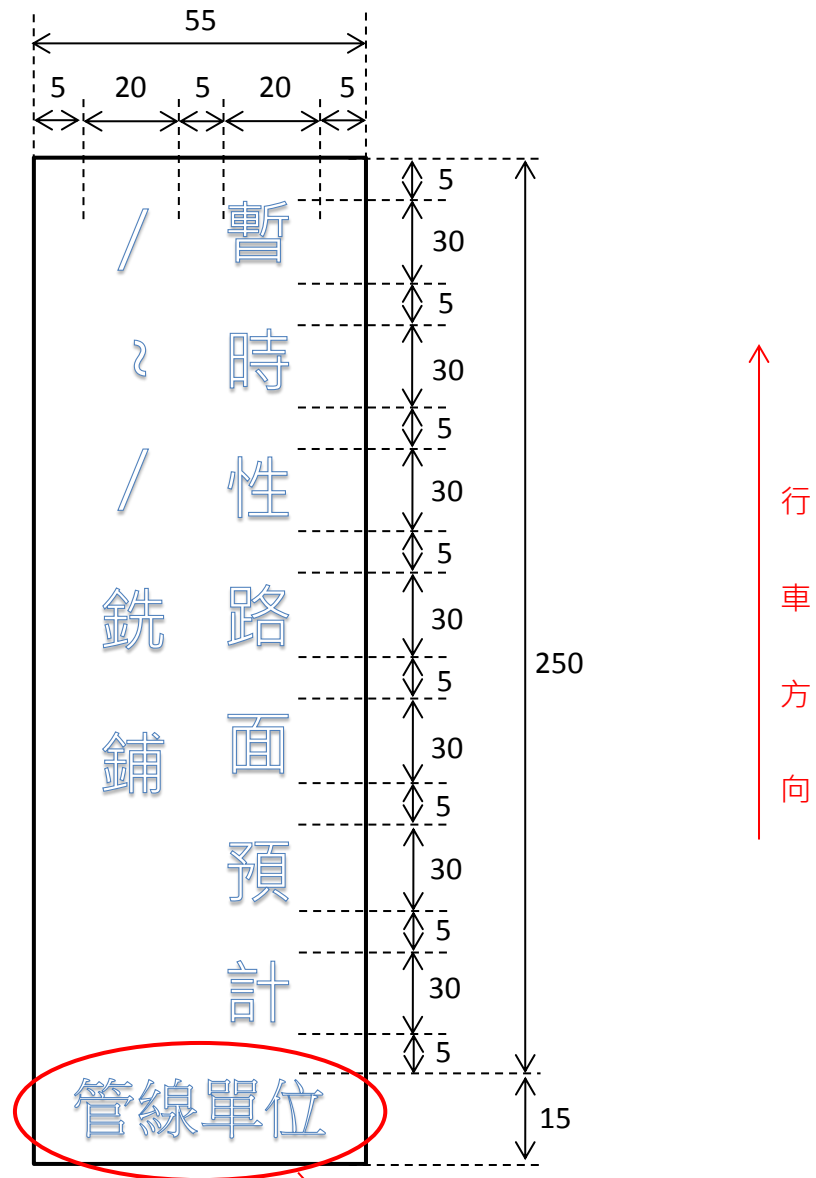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如遇因雨天無法如期銑鋪修復，除需辦理路證變更外，現場預計日期亦請一併修正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三樺工程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城啟工程有限公司、群佑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致正工程有限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2017-09-04
13:56:20

一、字樣版格式(單位：CM)



管線單位名稱為可明確辨識即可，
總字幅勿超過 55*15
例:新建工程處可簡稱新工處

二、範例

